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之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盛运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对盛运股份拟接受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2亿元的现金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开晓胜先生，1997年10月创办公司前身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2013年12月12日，开晓胜先生持有公司8,01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2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开晓胜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为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资金在约定还款期限内不计收利息。

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3年12月12日，盛运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开晓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主要为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发展的考虑，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是控股股东对公司持续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发展需要，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太平洋证券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其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亓华峰

尹国平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